

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

辽保居办发(2018)86号

关于阜新市调整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 入库备案项目的复函

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调整阜新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请示》
(阜住建(2018)459 号)收悉。考虑你市实际，经研究，
同意你市调整 2018 年部分棚改项目如下：将清河门区吴家
窑村棚改项目 832 套调出，将朱家屯村拆迁改造项目 194 套
调增至 371 套；将阜蒙县人民大街北侧地块 136 套、北环路
引路北侧地块 45 套、民族街南段西侧地块 188 套、县委路
南地块 162 套、人民大街北侧三中墙外地块 20 套、教育路
南侧地块 24 套、南环引路北侧地块 80 套，共 7 个项目调入
2018 年棚改计划并纳入项目库备案。调整后，你市 2018 年
棚改总任务不变。

请你市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工作

力度，进一步夯实棚改项目，做好计划调出项目的后续收尾工作，同时，严把新调入项目的界定标准，认真做好房屋拆迁补偿、资金筹措、房源筹集等工作，科学制定征收方案，合理确定补偿标准，充分征求群众意愿，保证棚改项目顺利实施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棚改任务。

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7日

办公室